

证券代码：300620

证券简称：光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**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**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7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瑾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746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5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0,535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8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7 人，代表股份 67,210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728%。

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0 人，代表股份 20,326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598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6 人，代表股份 8,728,5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29%。

**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653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9%；反对 7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；弃权 16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233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0%；反对 7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6%；弃权 16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6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；反

对 11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；弃权 25,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18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74%；反对 11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2%；弃权 25,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付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见证结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